

#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专项意见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有独立董事3人，分别为黄国雄先生、陈益平先生、付锦华先生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。自查结果显示，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，能够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。

经核查黄国雄先生、陈益平先生、付锦华先生的任职经历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

- （1）黄国雄先生、陈益平先生、付锦华先生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；
- （2）黄国雄先生、陈益平先生、付锦华先生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；
- （3）黄国雄先生、陈益平先生、付锦华先生在2024年度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，其履职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和要求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、独立的专业意见。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1日